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庭瑄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80010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4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241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41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辦法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74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建置「口說」專區，提供會話問答、基礎發音練習、短語練習等題型，讓學生在不同情境中練習口說，提升口語表達流暢度與語言運用的靈活性。
- 三、為鼓勵全國國中小學生持續使用上開平臺之口說素材加強英語口說學習，爰辦理「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本次比賽題目國小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生活主題」單元；國中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實用日常生活英語」單元。
- 四、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3至6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

教務處

115/03/24 14:13



1150002051

有附件



中7至9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包含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五、報名/作答期間自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比賽採先報名後作答制，請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作業後方能進入作答區作答。

六、自114年度開始，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場Cool English比賽新增教師獎勵機制，教師帶領團體報名學生人數達比賽辦法所訂標準者將予以敘獎，請鼓勵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團體報名參加比賽。另請鼓勵學生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平臺參加比賽，俾利學生使用單一帳號即可登入多種線上學習平臺學習。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9-4155或電子信箱：coolenglishhelp@ntnueng.org。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